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暨基金更名、复牌及恢复办理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司官网及其他规定披露媒介发布的《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自2023年6月12日起,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正式转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3年6月12日起,基金名称由“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由“中小300ETF”变更为“2000ETF”,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59907”。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2023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将变更为国证2000指数。自同日起,《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三、复牌及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23年6月13日起复牌,同时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更多本基金相关事宜。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